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福利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2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所為裁定係於同年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抗告期間應於111年5月10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1年5月12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